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0264號

附件：美國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(草案)乙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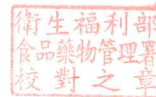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美國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美國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。
- 三、本公告登載於本部網站(網站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站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發布之次日起5天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02-27878000轉7326
 - 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 - (五)電子郵件：mei_jean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



部長邱文達

